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青岛中科海润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盘古润滑技术（汕头）有限公司、开天传动科技（郑州）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盘古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青岛盘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青岛元始驱动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信息传递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重要业务及其重要领域方面的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项要素。从这五项要素进行全面评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与实施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健全且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的清晰体系，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为核心，确保公司高效有序运转。配套的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关键环节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充分发挥其决策职能，确保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全面负责公司重大决策的制定和实施，必要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积极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保障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独立行使监督权，对公司的经营运作、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全面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管理层作为公司的执行机构，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科学的支持。独立董事以其专业的知识和独立的判断，为公司决策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有效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三会一层”治理机制运行高效，各机构之间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权力运行的规范性和透明性。公司治理总体运行情况良好，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效保障了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

（2）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性和内部管理控制需求，精心构建了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满足经营管理需求的组织架构，确保权利与责任在各部门间得到明确落实。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权责清晰，既相互协作又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形成了一体化的控制体系，有效规范了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确保企业经营战略方针得到有力执行。目前，公司设有研发部、计划部、采购部、生产部、质量部、仓储物流部、市场部、人事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等多个部门，各部门严格按照经营管理目标，高效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此外，公司注重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相互独立，防止利益输送和不正当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审计工作的核心领导机构，下设审计部，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为确保审计工作的规范、高效开展，公司特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内部审计制度》，为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公司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财务收支及经营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进行评价。

（4）人力资源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构建了完善、系统的人力资源全流程管理体系，涵盖招聘、录用、培训、考评、晋升及淘汰等多个关键环节。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薪酬福利与绩效考核标准，并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通过长短期相结合的薪酬福利策略，确保员工的绩效付出与激励相匹配，从而激发员工积极性，牵引出更出色的业绩行为，有力推动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公司大力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通过内部培训与外部拓展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打造高效的人才培育机制。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在积极培育现有人才的基础上，按需引进研发、市场等领域的优秀人才，不断优化人员结构，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5）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作为全体员工共同秉持的价值观，是凝聚人心的纽带，是公司的软实力，更是公司宝贵的精神财富。公司深知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性，始终致力于营造正向、积极的氛围，引导员工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结协作。公司秉持“成为世界一流的润滑系统与液压系统制造商”的愿景，依法经营，守正创新，不仅致力于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提供发展机会，更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社会创造价值。公司关注员工需求，开展一系列员工关怀行动，如提供职业培训、健康关怀、表彰先进个人和集体等，让员工感受到公司的关心与支持，不仅提升了员工的工作满意度和幸福感，更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为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文化基础。

（6）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的履行，在经营管理与业务拓展的每一个环节，致力于提供稳定就业岗位、全面保障员工权益、确保安全生产无虞、坚守产品服务质量

量标准、严格依法纳税以及积极投入环境保护等，在创造股东价值的同时，也承担起对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责任。公司始终追求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得益彰，从而推动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之间的和谐共生与持续发展。

2、风险评估

公司积极洞察内外部环境，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可能影响公司策略、目标及目的实现的风险因素，并进行系统全面的分析。公司会定期或根据需要评估风险，运用定量和定性方法，分析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潜在损失金额，并在此基础上判断风险的重要性。根据风险分析结果，在充分权衡风险与收益后，公司采取风险规避、降低、分担和承受在内的多种应对策略，并紧密跟踪政策与市场动态，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为公司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3、控制活动

(1)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严格遵循各项管理制度，实行分层次的授权控制策略，清晰界定了各岗位的业务处理权限、审批流程及职责范围。各级管理人员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以保障权力运行的规范性和有序性。对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采取一般授权方式，以确保业务的高效流畅运作；对于特殊事项，则启动特别授权机制，灵活应对各种特殊情况；对于重大业务或事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杜绝个人决策的风险，确保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2)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为防范错误和舞弊现象的发生，对各部门进行了明确的职责划分。公司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划分内部的责任权限，实现了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的分离，形成相互制衡机制，有效防范风险。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构建了一套规范的会计核算

和监控系统，并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流程，并设立了专门的会计机构，配备了专业的会计从业人员。公司持续加强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逐步实现财务核算工作的信息化，确保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 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针对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资金等不同资产类型，制定了健全的资产管理制度，通过设立详细的台账，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精确记录与高效管理，并明确了资产责任人。公司严格执行固定资产巡检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精心养护，确保其处于良好使用状态；高度重视无形资产权益保护，积极与代理机构合作，有效防范侵权行为和法律风险；明确了存货从取得、验收入库、原料加工、仓储保管、领用发出到盘点处置等各环节的管理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坚持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确保资产信息的准确性，有效防范资产流失风险，从而全面保护公司资产安全。

(5)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始终保持敏锐的市场洞察力，紧密关注市场风向，并结合内部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定期或适时召开管理层会议，深入研讨研发、销售、采购、财务等关键领域的信息，全面分析企业经营管理的现状及潜在问题。通过充分讨论与深入分析，公司能够迅速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深入挖掘问题根源，寻找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在明确问题所在和解决方案后，公司针对性地调整经营策略，加强执行力度，确保各项改进措施能够迅速落地并取得实效。这一举措不仅提升了公司的经营水平，优化了经营绩效，更推动了经营管理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的方向迈进。

(6) 对外投资控制

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活动时，始终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确保在深入调研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做出决策，以控制投资风险并注重投资效益。在进行对外投资、项目建设等重大投资活动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对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深入分析，确

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决策过程中，公司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决策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投资决策通过后，公司授权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并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和投资效益的实现。

(7) 对外担保控制

为严格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实施条件，明确了受理程序及审批流程，确保了担保活动的有序进行。同时，制度还对担保合同的订立、担保风险的管理、担保信息的披露以及相关责任人的职责等关键事项进行了明确界定，为公司的担保行为提供了明确的操作指引和责任界定。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8) 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坚决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进行了清晰的界定，确保在关联交易的各个环节中，都能准确识别并有效管理相关风险；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在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方面，设立了严格的审批流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确保决策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9) 募集资金使用控制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流程，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的审批程序和管理监督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在实际操作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都严格遵守规定。通过专户存储、三方监管、专款专用等方式，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和合规。

(10) 控股子公司控制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和财务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管控。除了监督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是否严格遵循相关制度的规定外，公司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合同、重大资本支出和重大损失等重大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及效益性，以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

率和抵抗风险能力。各子公司的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能够及时准确的报告给公司本部，公司本部快速归集有关信息，提高了管理的有效性。

(11) 信息披露控制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与公平，有效防止重要信息的泄露，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关键制度，全方位地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各个环节。通过明确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确保信息的准确收集和妥善管理。公司严格要求相关责任人在可能发生或已发生重大信息事项时，必须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准确披露。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利用内部局域网现代化信息平台，使管理层、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加强了公司内部的协作与配合。在内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借助内部邮件系统及时传达内部任命以及快速传递各类重要信息，而标准化管理信息系统可以直接授权查阅公司相关的制度文件，极大地促进了内部信息资源的共享，从而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效率。同时，公司重视与外部相关方的沟通与反馈，要求各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和交流，并结合网络渠道等，及时获取外部最新动态。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措施。

公司配有专业的网络管理及维护人员，全面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开发和维护、访问和变更管理、数据输入与输出控制、文件存储与保管以及网络安全保障等工作，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管理层及时有效地获取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保障系统。

5、内部监督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检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内部控制日常监督的常设机构，负责对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和职责履行情况、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监督落实，以促进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改善经营管理，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报告董事会。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结合自身的经营模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重大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等于或超过利润总额的 10%，或等于或超过资产总额的 3%。

重要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等于或超过利润总额的 5%但小于 10%，或等于或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3%。

一般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5%，或小于资产总额的 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②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④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重大缺陷：该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该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该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